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179.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	0753-2511298　020-31230769	0753-25112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bxnygd@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五章电力供应业”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长期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有所下降。	是
金融投资	–		–			是

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4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9418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气电、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其中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市场交易电量保持增长,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6179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2.7%,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4653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

2024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14.5亿千瓦,同比提高1.1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一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1-12月份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简报》)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燃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93,721,308.59	10,274,802,080.05	-23.08%	9,415,000,1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20.60%	183,140,5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826,115.84	844,813,174.69	-15.74%	90,037,6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6,863.19	2,006,962,289.74	-16.32%	1,195,940,3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7.59%	减少1.74个百分点	1.63%
每股收益	0.32	0.41	-21.95%	0.08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198,756,229.99	20,807,058,698.46	1.88%	20,096,411,6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4,909,569.62	12,127,654,393.92	0.64%	11,288,216,411.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6,571,393.91	1,586,734,829.33	2,392,408,909.54	1,798,006,1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64,731.87	161,422,831.92	226,249,763.12	113,307,9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72,331.35	197,754,631.59	195,318,837.16	109,780,3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47,003.79	468,560,397.54	605,898,714.09	127,210,747.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193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0	385,845,2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16	46,960,700		-13,029,600	46,96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20,104,606		-12,683,471	20,104,60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8,180,500		0	18,18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7,997,327		+15,349,700	17,997,32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7,852,800		-2,222,500	17,85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7,031,346		0	17,031,34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479,500		-409,700	16,479,500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72	15,716,858		+6,616,058	15,716,85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5,129,600		-76,700	15,129,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立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杰磊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6,9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04,606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97,327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8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1,346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5,7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立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杰磊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46,960,7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91,3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869,400股。 股东戴毅持有公司15,716,858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6,858股。	

4.2 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 前10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前10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目向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股、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目向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7,997,327	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7,031,346	0.78
戴毅	新增	0	0	15,716,858	0.7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	15,129,600	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中信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14,935,100	0.6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13,629,600	0.63

4.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6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公司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披露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的经营概况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作为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和“风向标”,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但受来水好转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积极应对挑战。一方面以稳应变,紧抓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持续提质控本增效,促进传统设备改造升级,锻造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以进促稳,纵深推进合规管理运作,坚持不懈练好内功,奠定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亿元,实现了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1狠抓运营,能源电力稳中有进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电价同比下降、盈利空间受限的行业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对内深挖潜力要效益,对外积极主动谋发展,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实现了发售电量的稳定,夯实了公司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报告期内,项目新投入资本金2亿元,银团贷款分期顺利发放,充分保障了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谱写高质量发展篇章。

1.2审慎经营,金融投资多元优化促增值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进一步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广核汕尾海上风电公司参股股权的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参股百合佳缘、华泰保险的股权,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密切跟踪经济产业政策,把握市场趋势开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经营理念,坚持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417.90亿元,同比增长30.3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1亿元,同比增长20.20%;拨备后净利润2.51亿元,同比增长7.71%,形成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营收利润再上新台阶的发展态势。

1.3多措并举,合规管理纵深推进促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引领、完善制度、强化内审、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石作用。

公司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并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圆满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构建“党组织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治理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生产;加强信息化建设,上线OA系统,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内控审计,不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内审,筑牢审计监督防线;对照合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分批次制订完善3项管理制度、12项内部管理规定,构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组织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培训18批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基础。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言

“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新机遇、新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司奋力拼搏、勇担使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秉承“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遵循公司格言文化所倡导的生活工作方式,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维护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全面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与客户,全力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积极从事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坚持把社会责任理念纳入公司治理、融入发展战略,坚持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旨在反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新能源”)2024年度社会责任的发展与实践,向股东、员工、政府、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社会责任履责水平,帮助利益相关方深入了解宝新能源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报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包含必要的历史数据。

报告年份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自2008年度以来发布的第17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范围

报告的信息和数据来自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投资”)、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以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纶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照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编制单位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综述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对民营企业提出殷切期许: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作为民企的一员,公司始终坚持家国情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时代特点和公司实际,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社会责任宗旨及履责实践。

运营卓越、追求完美、宗旨友善、和谐发展,是公司一贯践行的企业文化理念,是公司精品意识、人文关怀的根本阐述,是公司天人合一、融合共生经营理念的一脉相承,也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所在。

公司认为,和谐发展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也是追求基业长青、践行社会责任的目标和方向。和谐发展,不仅仅是一部分人或群体的和谐,而应该是围绕着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全面和谐。具体而言,包括五个方面:股东一员工一客户/伙伴一社区一环境。公司只有实现了与这五个方面的和谐共长,才能真正践行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得益、员工受益、伙伴收益、社区获益、环境相益的共赢目标。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应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认为,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认为,作为能源企业,公司有更强的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使命。公司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加大环保投入,降低能耗,排放量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致力于走出一条绿色清洁的能源之路。

基于以上认识,公司尊崇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基本价值观念,并由此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观: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

二、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建设及组织安排情况

(一)明晰社会责任工作方向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联系所处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总结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的措施:

利益相关方	主要关注点	公司对应措施
股东/债权人	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偿债能力。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披露;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稳健经营,严守契约。
职工	优良的工作环境; 良好的薪酬待遇; 高效的文化氛围; 与公司共同成长。	重视安全生产; 提供良好薪酬待遇; 加强员工培训;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供应商/客户	公平采购;互利共赢。	健全采购制度流程; 诚实守信、恪约交付。
环境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采用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创新洁净煤燃烧技术及电技术;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
社会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建设和谐、文明、友善的新社区; 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及时足额上缴税收; 创造就业机会、吸纳本地就业; 热心公益事业,感恩回报社会。

(二)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组织架构

为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社会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该小组主要负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汇总提交与社会责任建设有关的议题、信息,推进实施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规划社会责任未来工作,统一领导公司社会责任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照社会责任理念涉及的范畴,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运营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为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依据。

1、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等资产、资金使用及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安全和财务风险控制,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

3、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员工权益。

4、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梳理和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高效运转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满足了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严控风险、规范治理的利益诉求。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成效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系列政策协同发力、持续显效,我国经济尽显韧性,在爬坡过坎中走出了一条“前高、中低、后扬”的发展曲线,运行态势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礼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但受来水好转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立足高质量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政治站位,发扬奋斗精神,紧抓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提质控本增效,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全面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控费用促增长,持续锻造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亿元,实现了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制订完善了多项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合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股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多次调研考察活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诚信经营,坚决打击商业贿赂;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投入资金,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开展环保改造工程,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致力于建设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一流企业;公司持续开展捐资助学工作,帮助山区贫困人口稳定致富,实现乡村振兴。

凭借持续深入践行的社会责任、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先后入选巨潮治理、中国低碳、中证环保等重要社会责任评价指数样本股;连年名列“中国上市公司综合绩效百强排行榜”“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百强排行榜”;被《人民日报》、人民网、搜狐网、中国品牌网评为“中国新能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先后获得“广东十大和谐企业”“南方低碳标杆企业”“2015年度中国社会责任金钻奖”“董事会金圆桌奖一优秀董事会”“中国百强企业奖”“2021年长青奖一一可持续发展内控奖”“2023广东企业500强”等多个奖项;公司下属的梅县荷树园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一一最佳环保电厂奖”、电厂5号机组获评“2021年度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标杆机组”;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2022年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先进企业”及“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十大最美企业”称号,宝丽华电力发电部一值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宝丽华电力董事长叶耀荣先生荣获“2022年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宝新售电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公司主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软著授权,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商业银行数据中台建设创新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手机银行成长潜力奖”“数字金融最佳普惠创新奖”“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最佳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践奖”及城银清算“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优秀合作奖”“2024年梅州市货币信贷业务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2024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奖”等。

上述荣誉,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优良、被投资者和业界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第二章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4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公司社会责任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公司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和债权人的认可是企业永续发展的动力,对股东负责,保护债权人权益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之一。

(一)完善内控,保障制度执行

完善的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有利于股东和债权人切实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公司于2006年着手内控体系建设,经过19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高效运转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满足了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严控风险、规范治理的利益诉求。

(二)完善制度,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坚持建立健全制度保障,并不断根据实际需要,在工作中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制度更好地为公司运营服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从制度上突出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完善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三)规范治理,保障“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尽量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累积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表决权,通过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来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安排专人接待股东代表,充分解释股东大会流程,欢迎外地股东前来参会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到会并与股东进行面对面的耐心交流。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审议通过28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28项议案;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11项议案。公司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得到了有效地实施,三会互为依据、互为补充、互为监督,确保公司的每一个决策落到实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公开透明,保障公平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正、合法合规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司规范完成4份定期报告、51份临时公告、24份其他信披文件、3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披露报备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稳健发展,保障分红回报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45.86亿元。公司建立健全《分红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整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度	65,276.64	88,853.90	73.47%
2022年度	6,527.66	18,317.00	35.64%
2021年度	10,879.44	82,437.35	13.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0.82%

从2008年起,公司连续入选深证红利、深证300价值、中证A500等指数样本股,标志着公司已成为财务稳健、分红稳定、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的上市公司。

(六)严守合同,保障履约信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构建稳健财务结构,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按期归还支付本息,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各家金融机构形成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为保障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工作,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达成了62.4亿元的银团贷款合作。报告期内,根据建设进度,项目银团贷款如期顺利发放,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资金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梅州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纳税十强”,获多家银行授予“AA+级信用单位”。公司连续5年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

(七)形式多样,保障有效沟通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可丰富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方式,提高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定价权,有利于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制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关注投资者的满意度,公司在年报及网站上公示热线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确保热线电话在办公时间内有人值守,保持投诉渠道畅通,方便投资者反映诉求。

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网络平台交流活动,充分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的畅通,保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充分知情权。

公司在梅州总部和广州办公室均设有投资者咨询电话,将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设立了面向投资者的专项电子邮箱,积极、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在接待国内外投资者来访方面,公司开通了传真书面调研、电话交流、见面沟通、电厂实地调研等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9月12日,公司连续第16年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专网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2024年,公司及时更新公司官网信息,提交公告文件48份,更新财务数据、分红回报、公司制度等栏目内容;筹备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